

上海麦歌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8年1月2日公司股票以3.45元/股的价格成交445,500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表现为：协议转让方式下，当日换手率超过10.00%。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关注问题及结论

关注问题：

1. 前期披露信息是否需要更正/补充；
2. 近期公共媒体是否报道了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是否或预计将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买卖公司股票；
6. 上述交易是否系交易各方自行协议转让，转让价格如何确定，交易是否真实。

核实对象：公司截止 2018 年 1 月 2 日收盘在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的全体股东、公司在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实方式：电话、口头询问，查询相关资料等方式。

核实结论：

1. 公司前期披露信息没有需要更正或补充；

2. 截至公司公告日，公司没有未公开的重大信息，公共媒体亦没有报道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股票波动异常期间：

2018 年 1 月 2 日公司股东上海泽祁投资有限公司以 3.45 元/股的价格，卖出所持股份 445,500 股股票，受让方为韩江平；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6. 上述交易系交易各方自行协议转让，属于自主、自愿的投资行为，转让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交易真实。

(二) 公司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合理解释

本次股票交易系交易各方之间的自主投资行为，交易价格系各方协商确定并以协议方式转让。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属于市场行为。公司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的行为。

(三) 在关注、核实过程中发现涉及的其他应披露事项

无其他应披露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经核实，声明如下：“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得到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份转让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挂牌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无。

上海麦歌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日